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永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方永欽於民國113年8月13日7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往新莊方向行駛，行經泰山區明志路2段47號前（下稱案發地點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、路況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民生路，適對向有告訴人吳澤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往五股方向直行至案發地點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吳澤閔受有右膝部挫擦傷、右小腿及踝部肌肉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、陳禹潔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
03 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王志成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